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3382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981994\_11113382100\_1\_3981994\_11113382100\_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00334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